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3/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經驗。

背景

2. 在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就亞洲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成功經驗搜集第一手資料。
3. 經考慮亞洲4個選定地方(即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及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後,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以助委員研究有關本港應如何推行減貧工作及發展社會企業,從而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課題。

擬議訪問目的

4. 擬議訪問目的如下 ——
 - (a) 就當地為協助弱勢社羣而制訂的減貧策略及措施搜集第一手資料;

- (b) 瞭解當地發展社會企業為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的經驗，特別是社會企業的融資、營運及管理；及
- (c) 與參與制訂、推行及監察減貧策略，以及發展和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擬議訪問時間

5. 為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現建議擬議訪問暫定於2009年7月中至7月底進行。考慮到航班時間和訪問相關機構及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的安排，現建議擬議訪問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進行，為期7天。

擬議訪問預算

6.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7. 秘書處假設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前往南韓及台灣訪問7天，粗略預計擬議職務訪問所需的費用，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容許非委員的議員加入訪問團一事提出意見。倘若委員支持小組委員會按上文第4段的目的是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秘書處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另請委員注意，擬議的職務訪問須獲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8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7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 : 2009年7月19日至25日(7天)

訪問路線 : 香港／台北／首爾／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國泰航空公司) 香港／台北／首爾／香港	5,000*	14,300*
2. 酒店住宿		
(a) 台北(3晚)(7月19日至21日)	4,200	
(b) 首爾(3晚)(7月22日至24日)	4,320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a) 台北	2,800	
(b) 首爾	2,880	
4. 旅遊保險	500	
5. 機場稅及旅遊業議會費用	700	700
總額：	20,400	29,700

備註：

* 2009年6月初取得的機票報價。

1.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則會扣除5%膳宿津貼。

2. 按2009年6月初的匯率 ——
 23.7850港元 = 100新台幣
 0.61375港元 = 100南韓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8日